

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 GB/T 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或约定的认证依据进行有机生产、加工和经营，建立并充分运行覆盖认证范围、符合认证依据的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对于相关的合作方应签订协议，在为满足整个生产链的有机完整性而需要进行检查时，相关的合作方保证接受认证机构的检查。
- 2.按认证机构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资料，保证提供真实、充分、有效、准确的信息和记录，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导致被撤销证书；
- 3.按协议约定向奥博特支付认证费用及其它费用；
- 4.按认证机构要求提供现场检查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
- 5.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纠正或制定有效纠正措施，并接受检查组对此进行的跟踪检查；
- 6.经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获取认证证书；
- 7.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销售证、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奥博特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签；
- 8.获证后维持有机生产和/或加工技术体系及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根据认证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所有相关的投诉记录；对相关方重大投诉和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形成文件；
- 9.获证后接受认证机构包括补充检查和不通知检查在内的监督，补充检查费用及相关差旅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不通知检查费用由认证机构承担；
- 10.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和/或加工活动及管理体系如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动、或出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如有必要需立即暂停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签的使用；
- 11.接受认可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安排的见证检查、确认审核；
- 12.未经认证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认证机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但有法律要求时除外。

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按约定日期实施认证检查、出具检查报告；
- 2.在检查前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检查组名单并在征得认证委托人同意后开展工作，并及

时向认证委托人提交检查计划及文件审核报告;

3.以书面或网上公布等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所有与该认证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4.维护认证的公正性并保守认证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认证委托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但法律的要求除外;

5.在认证合格后,及时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并定期在国家指定网站上登陆相关信息,在认证委托人支付相应款项后向其提供核定数量的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签或有机码和销售证;

6.如认证委托人证书已经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注销状态,应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并有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暂停或撤销、注销公告;

7.对于认证委托人在生产和/或加工活动技术及管理体系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有权根据需要对其实施附加检查并收取相应的检查费用;

8.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

